

## 新聞公報

2017年3月13日

### 完成的調查

財務匯報局於2017年3月9日採納了一份關於審計一家上市實體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2010年財務報表**）的調查報告。

審計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會**）發現，核數師於審計2010年財務報表中有關(i)於收購日期因業務合併所產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的公允值；及(ii)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於2010期末的測試時，並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若干專業標準。調查委員會亦發現審計項目合夥人和審計質量控制覆核人員沒有遵照適用的專業和技術準則，盡職地執行審計2010年財務報表的工作。

財務匯報局已將調查報告轉介香港會計師公會，以決定是否需要採取任何紀律處分。

財務匯報局於2014年9月11日指示調查委員會就審計2010年財務報表展開調查。

根據調查結果，調查委員會發現核數師在評估用以支持(i)於收購日期因業務合併所產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的公允值；及(ii)商譽及無形資產於2010期末的減值測試的現金流預測中所採用的數據、假設及方法時，沒有取得充份適當的審計證據。核數師沒有遵從 *HKSA 500 Audit Evidence* 第6段、第8段、第A48段及 *Hong Kong Standard on Auditing (HKSA) 540 Auditing Accounting Estimates, Including Fair Value Accounting Estimates, and Related Disclosures* 第13段的規定。

調查委員會認為核數師應就2010年財務報表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因此，核數師沒有根據 *HKSA 700 Forming an opinion and reporting on financial statements* 第10段及第11段的要求，發表適當的審計意見。

基於上述分析，調查委員會發現，審計質量控制覆核人員沒有完全符合 HKSA 220 *Quality Control for Audits of Historical Financial Information* 第 20 段的要求，以執行審計質量控制覆核工作。

調查委員會亦發現審計項目合夥人和審計質量控制覆核人員沒有完全符合 *Code of Ethics f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第130.1條的規定，遵照適用的專業和技術準則，盡職地執行有關的審計工作。

財務匯報局於 2017 年 3 月 9 日採納調查委員會就調查結果擬備的調查報告，並將調查報告轉介香港會計師公會，以決定是否需要採取任何紀律處分。有關人士的身份不作披露，有待有關當局完成由本調查可能引致的紀律處分。

調查委員會的主席為財務匯報局的行政總裁，成員則為財務匯報局的全職職員。

— 完 —

## 編輯垂注

### 關於財務匯報局

財務匯報局是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於 2006 年 12 月成立的法定組織。財務匯報局的職責是就有關上市公司可能在審計及匯報方面的不當行為展開獨立調查，及就上市公司可能沒有遵從會計規定的事宜展開查訊。財務匯報局由 11 位成員組成，他們來自不同的專業，而包括主席在內的大部份成員均為業外人士。如欲查詢更多資料，歡迎瀏覽 [www.frc.org.hk](http://www.frc.org.hk)。

### 新聞界查詢，請聯絡：

財務匯報局

電話：(852) 2810 6321

傳真：(852) 2810 6320

電郵：[general@frc.org.hk](mailto:general@frc.org.hk)